

# 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

各债权人：

管理人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，制定品茂公司的财产分配方案，该方案将在《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》及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网站公示十天，根据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非现场表决规则》规定，公示期满，如果没有债权人提出异议，管理人将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。

## 一、参与分配的债权。

品茂公司能够参与分配的债权指经人民法院裁定的无异议债权，如果分配时尚有争议债权正在诉讼、仲裁的，则该部分债权定为待定债权，分配时管理人将为其预留分配份额。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，品茂公司管理人目前初步认定的债权有：

1、职工债权：总额 45492 元；

2、普通债权：总额 476073 元；

具体金额以人民法院裁定为准。

## 二、品茂公司的财产情况

品茂公司目前无可供分配的财产，管理人的调查中发现公司股东存在注册未全额到位情况，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，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管理人拟通过诉讼方式追究股东出资责任。如果追回出资，则该部分财产属于品茂公司的破产财产，管理人将根据到位的财产情况拟定分配实施细则。

## 三、分配顺位

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一百一十三条规定，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，依照下列顺序清偿：

（一）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所

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；

(二) 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所欠税款；

(三) 普通破产债权。

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，按照比例分配。

#### 四、本案的破产费用

截止 2023 年 8 月 21 日，管理人共支出的费用为 974 元：

- 1、公告费 150 元（遗失公告 150 元）。
- 2、邮寄费 120 元
- 3、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调查交通费 234 元
- 4、印章刻制费 470 元。

因本案主生的延伸诉讼的案件受理费因由债权人垫付，故以后可能产生的破产费用主要是诉讼中所涉及到的邮寄费用。

#### 五、管理人报酬。

管理人报酬将根据破产财产情况，按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》标准收取，管理人将报人民法院确定。

#### 六、分配方式

1、管理人根据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分配方案，执行分配方案，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分配方式。

2、管理人将各债权人的清偿金额汇付至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。债权人如果在分配前银行账户有变化的，应当在分配前三日内通知管理人。

#### 七、分配提存

1、如果债权人未领受分配财产的，管理人将给予提存，提存期



限为两个月，期限届满，债权人仍未能领取的，管理人不再进行再次分配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将该提存财产移交给人民法院的破产管理基金。

2、本次分配为最终分配，如出现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情形，仍然按照上述分配方案进行分配。

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3年8月28日

3205816362364

